

个税起征点拟提至每月5000元

系38年来第七次修正,新增教育、房贷利息、房租等专项附加扣除

据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惠及广大百姓的个税改革正式进入立法修改阶段。

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是该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修正,也将开启我国个税制度的一次根本性改革。

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说明时表示,草案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

消费能力。”刘昆说。

草案拟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

税率结构的优化调整是修法一大亮点。刘昆说,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基础,拟将

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对经营所得,也适当调整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此次修法另一大亮点是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刘昆表示,在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

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扣除项目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中等以下收入人群 将是重点减税群体

除了个税起征点上调,更重要的是税制模式转换

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此次距离上次修法已有7年,从草案披露内容看,新一轮个税改革涉及范围广,亮点多,堪称1994年以来改革力度最大的一次,也将是百姓获益最大的一次改革,被业内视为对现有个人所得税制的一次根本性改革。

本报记者 王瑞超

现行分类所得税制 未考虑民生支出

看到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最吸引眼球的是起征点由每月3500元提高至每月5000元(每年6万元),其实不然。

以工薪阶层为例,假如张先生月收入6000元,李先生月收入4800元,能否因为张先生的收入更高而推测他的生活条件更优越呢?

答案是否定的。山东一家税务师事务所的税务师给记者讲了一个真实的情况,张先生的收入是高于李先生的,但是太太失业在家,他们的儿子在济南读大学,张先生的二老在农村生活且年迈多病,“全家5口人的生活重担都落在了他一个人身上。”而李先生虽然月入不足5000元,他的妻子月工资也有4000多,女儿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了,父母退休金挺高,“李先生的生活条件明显要好很多。不能只看一项工资收入。”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类型是分类所得税制,其具体征税项目一共设有11个,即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等,每一项都有相应的费用扣除办法和税率。

“上述例子说明分类所得税模式的弊端便是无法衡量居民收入多元化问题。”著名财税专家、山东财经大学财税研究中心主任、税收理论与政策方向学术带头人潘明星教授称,该模式没有考虑居民生计支出,解决不了公平问题。

对四项劳动性所得 首次实行综合征税

从国际上看,个人所得税制主要分为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分类个人所得税制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三种模式。综合个人所得税

制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如1年)取得的各种来源和各种形式的收入加总,减除各种法定的扣除额后,按统一的税率征收。分类个人所得税制是对税法列举的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扣除办法和税率,分别征税。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兼有上述两种模式的特点,即对一部分所得项目予以加总,实行按年汇总计算纳税,对其他所得项目则实行分类征收。

潘明星指出,此次个税法大修的重点不是个税起征点的上调,而在于税制模式的转换,对部分劳动性所得从分类征收转为综合征收。“从这方面看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表现在两个首次。”此次是个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除了提高被称为“个税起征点”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外,主要内容还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首次将涉及百姓生计的支出单项列出,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房贷利息和房租等专项附加扣除。

增加反避税条款 有助于堵塞税收漏洞

记者发现,为堵塞税收漏洞,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拟首次增加反避税条款。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利。

目前,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专家曾表示,工资薪金所得实行的是由单位代扣代缴,无法逃避,其他的则有避税空间。在此情况下,私企老板可以不给自己开高薪,富人可以合理避税。

显然,增加反避税条款,有

助于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有利于税制公平

潘明星称,这次草案最大的亮点是调节收入分配。因为改变部分劳动性所得的征收模式后,这些综合性征税的项目会按年汇总来进行综合征税,综合考量居民收入多元化问题,同时扣除相应的生计费用,使税负更加公平。

在现行个税制下,工薪所得的扣除因素单一,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但缺乏教育、抚养子女等专项扣除,没有考虑纳税人家庭负担,同样收入水平下,对抚养人口较多的纳税人不公平。财政部原部长楼继伟曾表示,个人收入5000元一个月,日子可以过得不错,如果有抚养、有赡养,那么日子就很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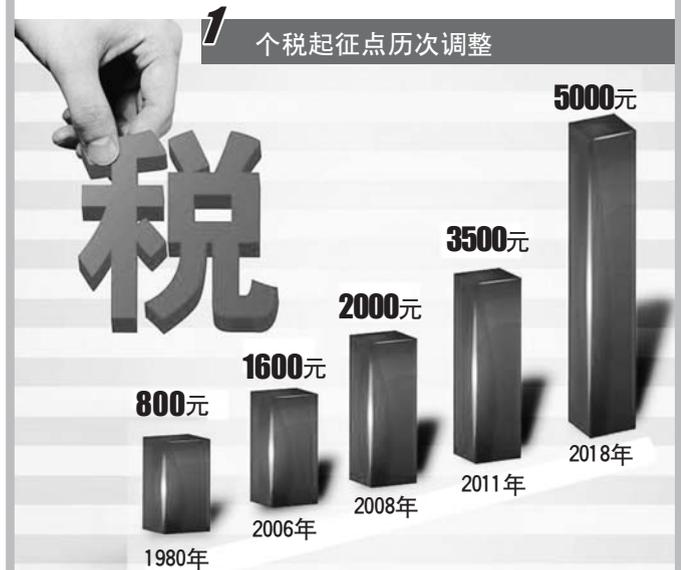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增加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

“这次税法大修落地后,将引导现行个税逐渐加速改革,预计我国个税管控框架未来将有明显变化。”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副所长李丰收称,此次改革重点不在提高个税起征点,而在于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列入支出范畴,此项改革更精准地导向了税收的本质,发挥了税收的杠杆作用。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调整了经营所得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35%税率的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都将从中受益。”谈到此轮改革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中等以下收入人群成为此次个税改革重点减税群体。总的来说,收入越低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小。

个税起征点提到5000元 对你的收入影响几何?



2 调整后该如何计算:



3 不同群体税负变化不同 (不考虑“三险一金”和专项附加扣除因素):

月收入	税负降幅
5000元以下	将不需缴个税,降幅为100%
5000元至20000元	50%以上;
20000至80000元	10%至50%之间;
80000元以上	10%以内

4 举例

在考虑“三险一金”扣除(假定“三险一金”扣除2000元)基础上,以月入1万元、2万元和5万元者为例:
月入1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34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90元,降幅超过70%;收入增加255元,相当于每天加了个鸡腿。
月入2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2620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1190元,降幅超过50%;
月入5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1059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8490元,降幅约20%;